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4〕165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人才兴皖工程部署，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及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和《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 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中央驻皖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省评审的, 应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复核备案后方可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

(四) 从海外引进来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以及从国内引进的来皖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评审时间

(一) 启动时间。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7 月份启动。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统一部署, 中级、初级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 备案方案。8 月底前,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 组建单位, 须结合本行业实际, 将评审方案报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同意备案后，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工作通知。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原则上10月底前完成评审方案备案。

（三）组织申报。10月底前，完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组织申报工作。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逐级审核推荐报送至各高评会，具体时间以各高评会通知时间为准。

（四）开展评审。12月底前，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完成评审任务和报批工作。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五）公示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高评会上报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复核入库发证。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民营企业职称服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民营企业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其他非正式用工人员可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托管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服务责任。各地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建立职称申

报账户，指导民营企业为职称申报人员建立个人申报账户，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合法权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律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放。

（二）动态调整职称专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全省产业发展需要，对新业态新领域动态调整评审专业。持续做好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建立工作，探索实行职称评审专业清单式管理模式。做好新设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指导省委网信办、省应急管理厅、省数据资源局、建工集团、海螺集团、科大讯飞公司、合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新设应急（安全）工程专业、网络安全工程专业、大数据和区块链专业、建设工程专业、工程材料专业、集成电路、量子通信和人工智能专业等评审标准条件制定、专家库建立和实施方案拟制工作，积极稳妥组织开展首次评审工作。

（三）抓好继续教育学习工作。各地、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今年6月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在线学习，专业科目学习方式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按管理权限积极做好学时审核工作,不得向专业技术人员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未按照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强制学习等行为将予严肃查处。

(四)改进异地职称确认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简政便民、提高效率,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在我省用于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对持外省职称证书在我省参加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等,予以核验。

(五)优化职称证书补(换)发流程。对持有我省纸质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故遗失、损坏证书的,可按相关程序申请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栏目进行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提

交发证机关审批，生成职称电子证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审核，压实责任，严格要求，确保证书发放零失误。

（六）加强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工作，完成年度认定、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初级职称评审要“应上尽上”，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审。持续推进历史数据有效采集和数据清理，对2000年以来历史职称数据（非国有的除外）做到“应采尽采”，扎实稳妥推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用人单位要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七）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访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评审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四、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

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规范过程管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一）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的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评审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管。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巡查、互查、抽查，对下放职称评审权单位实现全覆盖巡查。综合评估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没有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规定，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视情予以告诫、严重告诫、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直至收回评审权。

（二）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需单独发布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

审结果无效。

（三）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四）创新博士后职称政策。对在全国和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等获奖的博士后项目，可作为出站博士后认定评审高级职称的业绩能力条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的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探索以赛代评机制，对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揭榜领题等大赛中取得铜奖以上以及省赛银奖以上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省赛铜奖的，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官网、微信平台等各类媒体和宣传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解读年度职

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条件。结合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新政新规的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4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部分中级、初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2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3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专业技术任 职资格评审中心	吴毅俊	0551-62674267
4	合肥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卫健委	雷盼盼	0551-65879967
5	淮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人社局	范 猛	0561-3881256
6	淮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教育局	秦 妍	0561-3880396
7	淮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市卫健委	刘婉君	0561-3119611
8	亳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9	亳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教育局	徐金萍	0558-5567877
10	亳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亳州市卫健委	侯学振	0558-5121551
11	宿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 强	0557-3929826
12	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教体局	姚 强	0557-3929826
13	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卫健委	韩修佩	0557-3022412
14	宿州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宿州市人社局	李晓黎	0557-3021623
15	蚌埠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16	蚌埠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教育局	王 帅	0552-2044954
17	蚌埠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蚌埠市卫健委	袁 成	0552-311098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阜阳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19	阜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0	阜阳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阜阳市人社局	赵 宇	0558-2259196
2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2	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人社局	吴 洁	0554-6678293
23	淮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南市卫健委	金 江	0554-6674831
24	滁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5	滁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教育局	程先梅	0550-3036796
26	滁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滁州市卫健委	何海空	0550-3072797
27	六安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育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8	六安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教育局	雷 辉	0564-3379809
29	六安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安市卫健委	刘 宏	0564-3379776
30	马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1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2	马鞍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鞍山市人社局	吴冰洁	0555-2366835
33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4	芜湖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教育局	廖志建	0553-3870717
35	芜湖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芜湖市卫健委	谢秋婷	0553-3836574
36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37	宣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教体局	冯玲杰	0563-3033022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8	宣城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卫健委	汪 哲	0563-2718380
39	宣城市工艺美术系列文房制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宣城市人社局	高永兰	0563-3023896
40	铜陵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1	铜陵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教体局	马 俊	0562-2825991
42	铜陵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市卫健委	王慧琴	0562-2812607
43	池州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纪建军	0566-2317836 0566-2317814
44	池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教体局	纪建军	0566-2317836 0566-2317814
45	池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池州市卫健委	孙珊珊	0566-3393895
46	安庆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教体局	王书艺	0556-5512846
47	安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技师学院	严丰俊	0556-5030976
48	安庆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卫健委	田 恬	0556-5347205
49	安庆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庆市文旅局	朱玉洁	0556-5542772
50	黄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51	黄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教育局	张朝阳	0559-2527706
52	黄山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黄山市卫健委	程 灵	0559-2590117
53	安徽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张 宏	0551-62608962
54	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宣传部	谭克玲	0551-62606920
55	安徽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安徽行政学院）	黄云鹏	0551-62173192
56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周 源	0551-62815130
5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教育厅	周 源	0551-6281513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8	安徽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59	安徽省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科技厅	赵云飞	0551-62655987
60	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徐志龙	0551-62871817
61	安徽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胡 娟	0551-62871884
62	安徽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王晓龙	0551-62876691
63	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律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司 君	0551-65982258
64	安徽省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司法厅	曹 洪	0551-65982110
65	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财政厅	张宁宁	0551-68150465
66	安徽省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	路石勇	0551-62553227
67	安徽省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	阚云松	0551-62376659
68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住建厅	杨永娟	0551-62871257
69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交通运输厅	曾 静	0551-63623549
70	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1	安徽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	陈正顺	0551-62666821
72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水利厅	徐小杰	0551-62128408
73	安徽省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林业局	余洪扬	0551-62635520
74	安徽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75	安徽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76	安徽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77	安徽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旅厅	丁 晔	0551-62897086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8	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卫健委	韩 静	0551-62998125
79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省疾控中心	赵东军	0551-63674910
80	安徽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审计厅	吴 尧	0551-64678232
81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国资委	刘世春	0551-62687894
82	安徽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3	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王静雅	0551-62897076
84	安徽省体育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体育局	裘志青	0551-62885043
85	安徽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统计局	牛继武	0551-62299715
86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市场监管局	洪桂寿	0551-63356047
87	安徽省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药监局	刘丽君	0551-62999273
88	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档案馆	杨 影	0551-62709207
89	安徽省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地矿局	张婷婷	0551-64652360
90	安徽省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通信管理局	盛 芹	0551-65680792
91	安徽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邮政管理局	吴悦文	0551-65350949
92	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社科院	叶信进	0551-63438326
93	安徽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凌 鑫	0551-62998227
94	安徽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文联	解晓雯	0551-62888277
95	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社厅	王苗苗	0551-62635052
96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程 明	0553-5923791
9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矿冶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高广新	0562-586002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	刘燕燕	0554-7624574
99	安徽建工集团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0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淮北矿业集团	朱 芹	0561-4952468
10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2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徐 震	0555-2880352
103	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科学传播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	省科学技术协会	高少英	0551-62661733
104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崔 靖	0551-63675729
105	国营芜湖机械厂通用航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国营芜湖机械厂	任雪维	0553-5720242
106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建工集团	王博宇	0551-62885424
107	安徽海螺集团工程材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	盛旭东	0553-8396991
1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械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锋	0551-62296202
1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江淮汽车集团	张雪锋	0551-62296202
110	安徽省应急(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应急管理厅	胡安城	0551-62999549
111	安徽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委网信办	李 勇	0551-62606135
112	安徽省大数据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刘 奇	0551-62999729
113	安徽省区块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数据资源局	刘 奇	0551-62999729
114	合肥市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贾磊磊	0551-65326260
115	合肥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贾磊磊	0551-65326260
116	合肥市工程系列量子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社局	贾磊磊	0551-65326260
1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人工智能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侯 波	0551-6530911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高评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8	安徽省粮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粮食和储备局	邓 蓓	0551-62870561
11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设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信厅	侯 磊	0551-62876682
120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张 曼	0551-65179982
12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吴润妍	0551-62225961
122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旭东	0553-8396991
123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梅	0551-82189490
124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杨方中	0551-62187323
125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陆德郑	0551-63689080
126	安徽省工商联建筑（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工商联	李若水	0551-6277502
127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煤田地质局	徐 丹	0551-65846962
128	安徽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王韵文	0551-62628666
129	安徽省盲人医疗按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干小莉	0551-65626408
130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盛红娟	0551-65602059
13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 锐	0557-3982237
132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机电安装机械设备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安装和机械设备协会	徐 俊	0551-62877011
133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胡亚娴	0551-62624419
134	安徽省建造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安徽省建造师协会	牛 勇	0551-63664808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